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Ｂ０１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